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不超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因2014年度刚刚结束,相关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尚在汇总和统计中。重组方案尚在比选论证中,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需待上述财务数据基本确定后再行确定。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0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921、GR201434001016),有效期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与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简称“相关全资子公司”)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545),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2014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已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中,尚无可供披露的进展信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将于2015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格林债,证券代码:112142)不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0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8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315956-03002463538,5100050763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1M01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1.67亿元

(四)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性质:保本型产品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产品期限:35天

4、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3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

7、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3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2014年国拨经费1,512.52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联合承担的“12吋异质晶圆三维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项目(课题编号:2014ZX02501-008)。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预计该项补助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5-1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510,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林天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周世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林天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松奇先生、宋常先生、叶林先生、李玉中先生、林涛先生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黄惠泉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世勇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5,22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510,22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与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510,22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395,227	100	0	0	0	0
2	关于与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议案	45,145,227	100	0	0	0	0
3	关于与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45,145,22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王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阔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阔先生,国籍:中国。学历: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五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年7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15年1月15日起任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或“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0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超日太阳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10月31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4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4年10月29日,管理人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5)。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一中院对管理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2)。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申请办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00股增加至2,523,520,000股。相应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认购超日太阳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0,000,000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超日太阳的比例增加到21.00%,成为超日太阳第一大股东。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重整计划》,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3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1.89%;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4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9.51%;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2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8.72%;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15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94%。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倪娜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倪开禄持有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7.38%;倪娜持有超日太阳54,952,704股股份,占总股份的6.51%。本次权益变动后,倪开禄仍持有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2.49%;倪娜仍持有超日太阳54,952,704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18%。

三、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等情况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工商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将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进入太阳能电站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及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融资服务领域,公司拟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上述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继续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工作,为公司减负增效,提高盈利能力,使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2015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的数据将有大幅度正向变动。由于公司刚刚完成破产重整,2014年年报制作相关工作比较复杂,有关数据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在相关数据核实准确后及时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限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限;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限制出售股份总数量400,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33%,本次解锁数量为171,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71%;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228,864股。

3、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5年2月6日。

4、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名。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4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5.39元。

5、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5.99元。

6、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22,810,538股增至总股本184,215,807股。

7、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1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经2013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5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15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9、2014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宏、王必璠、张隆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68,850股。

10、2014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100,800股。

11、201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4,05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84,050,807股增至总股本294,481,291股。

12、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对公司回购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的股份进行调整,由原回购数量169,650股调整为271,440股。

13、201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高九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25,200股。

14、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唐亮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16,800股。

15、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磊(持有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9,840股)、夏佩(持有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马原(持有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数量为150,240股,张磊、夏佩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2.175元/股,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马原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2.425元/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13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63.24%,满足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40%的条件;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43%,2013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9.8%,满足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6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171,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7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名,原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张隆凯、刘宏涛、唐亮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授予的尚未解锁部分股份已办理回购注销;原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马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授予的尚未解锁部分股份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	本次可解限数量	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毅伟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168,000	72,000	96,000
2	郭伟	全资子公司系统设计师	21,840	9,360	12,480
3	刘淦潮	全资子公司系统设计师	21,840	9,360	12,480
4	徐云辉	全资子公司开发工程师	21,840	9,360	12,480
5	邬杰	全资子公司开发工程师	16,800	7,200	9,600
6	张钦辉	技术一部工程师	6,720	2,880	3,840
7	唐景权	技术二部软件工程师	16,800	7,200	9,600
8	石木生	技术四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16,800	7,200	9,600
9	文华	技术四部软件工程师	672	288	384
10	韦丽瑞	技术五部软件工程师	16,800	7,200	9,600
11	乐江波	预研室电子工程师	16,800	7,200	9,600
12	杨利华	预研室软件工程师	16,800	7,200	9,600
13	黎明	预研室软件工程师	16,800	7,200	9,600
14	陈斌	产品市场部品牌管理产品经理	8,400	3,600	4,800
15	梅腊林	财务部分公司专员	25,200	10,800	14,400
16	龙双玲	财务部销售组主管	8,400	3,600	4,800
	合计		400,512	171,648	228,864

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据此可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期解锁。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07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产品编号:XJ082015015033D01)

(二)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2%;

(七)期限:33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2月5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0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伍佰万元整(RMB4,5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运作期内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